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度公教員工 身體健康檢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。

(二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保字第 1031030466 號函、104 年 8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52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促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、預防疾病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營造健康有活力的工作團隊，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。

三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
(一) 第一類人員：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 1 次，最高以 14,000 元為限。

(二) 第二類人員：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停年補助 1 次，最高以 3,500 元為限。

(三) 第三類人員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 1 次，最高以 3,500 元為限。

(四) 第四類人員：前三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測量助理及駕駛等，但不

含學校契約進用人員，如教保員或廚工)，停年補助1次，最高以3,500元為限。年齡算法以109年12月31日滿40歲者為計算基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。

四、檢查期限：

(一)第一類人員：受檢人員應於110年12月10日止檢查完畢。

(二)其他類人員：

1. 第一階段：受檢人員應於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檢查完畢。
2. 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受檢人員如放棄或逾時未受檢，視賸餘經費再行分配各單位名額。受檢人員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檢查完畢。

五、實施健康檢查醫療院所：

(一)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。

(二)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

(三)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六、健檢流程：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前項醫療院所實施健檢，並得視個人性別、年齡、體質、病史等身心狀況，自由選擇健康檢查項目。

七、經費補助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

1. 本府各處：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，至遲應於110年8月10日前填具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及「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」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。
2. 所屬機關學校：各機關學校至遲應於110年8月10日前免備文報送「受檢名冊」及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」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及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。

(二) 第二階段

1. 本府各處：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，至遲應於110年12月10日前填具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及「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」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。
2. 所屬機關學校：各機關學校於至遲應於110年12月10日前免備文報送「受檢名冊」及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」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及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。

八、所得登記：

各機關學校受檢人員於檢據核銷時，應由支付單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。

九、檢查假別：

(一)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天為限。

(二) 未滿40歲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及40歲以上連續2年未受公費補助健檢者，得以每2年1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，並以1天為限；受檢完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。

(三)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且課務自理。

十、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同時符合本實施計畫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「人事工作—福利給與—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